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以此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莲塘村莲塘、莲塘第一、第二、莲塘第三、莲塘第四、莲塘第五、莲塘第六、莲塘第七、莲塘第八、莲塘第九、莲塘第十、莲塘第十一、第十二、莲塘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3200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20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939 公顷（耕地 0.2833 公顷、园地 0.6476 公顷、林地 0.322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07 公顷），建设用地 0.026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水田)	0.0003	70.1250	0.0210	42.0750	0.0126	0.0336

耕地（水浇地）	0.2830	70.1250	19.8454	42.0750	11.9072	31.7526
园地	0.6476	65.4500	42.3854	46.7500	30.2753	72.6607
林地	0.3223	65.4500	21.0945	46.7500	15.0675	36.162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07	65.4500	2.6638	46.7500	1.9027	4.5665
建设用地	0.0261	112.2000	2.9284	0	0	2.9284
汇总	1.3200	148.1038（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46.9162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 35.64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莲塘村莲塘、莲塘第一、第二、莲塘第三、莲塘第四、莲塘第五、莲塘第六、莲塘第七、莲塘第八、莲塘第九、莲塘第十、莲塘第十一、第十二、莲塘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中新镇莲塘村 13.2000 公顷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11月28日